

下沉社区筑堡垒 凝心聚力战疫情

“小伙子，你们这服务人员一天给多少钱啊？”

“没有钱呀大娘，我们是志愿服务，怎么能要钱呢？”

“你们这活儿辛苦又危险还没有工资，你们为啥要受这个罪啊？”

“因为我们是党员！”

……

2月26日，包头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段成君结束了一天的社区防疫志愿工作回到家，此时已是晚上7时，这段话是在工作时与一位社区大娘的对话，他编辑成文字发送了朋友圈，借此向所有这些天里辛苦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志愿者们致敬。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包头市司法局在包头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迅速行动，推进各项措施落实，精准施策、心手相连、共克时艰，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织密红色“防护网”。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在包头市疫情防控工作的关键时期，包头市司法局积极响应市委、市政府的号召，吹响集结号，先后派出35名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组成疫情防控党员先锋队，充分发挥“桥头堡”“主心骨”作用，由局领导带队分别下沉到昆区、青山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东河区的社区点位参加疫情防控、小区值守、人员疏导、核酸检测等工作。他们化身信息核查员、后勤服务员、接返调度员、转运护送员……用实际行动践行着党员的责任使命。

争当一线排头兵。凌晨4时30分，在九原区下沃土村核酸检测现场，5名先锋队



队员们身穿防护服变身“大白”，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与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协助人员进行检测登记，以最快速度进入工作状态。

在青山区六合社区南二区的6名同志，在协助做好4000多名在住居民核酸采样、信息核查工作之余，又承担起了后勤服务之职，清理各类垃圾，用消毒水对各个室内区域进行简单的环境消毒，有效保证了社区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齐心协力共战“疫”。疫情发生以来，包

头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将“公证处管理群”移变为公证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微信联络群，对服务行业疫情防控工作做出部署，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广大党员和律师、公证人员参与疫情防控公益活动，配合所在社区开展全民核酸检测工作，全面履行疫情防控社会责任。（肖玥 张皓玥）



明确“三项重点措施” 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城关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兴和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就“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展开大讨论，明确了服务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的“三项重点措施”。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志敏提出：在办理涉企的案件中，要明晰分辨罪与非罪、经济纠纷案件与刑事案件的问题。在办案过程中，对涉企案件要进行综合分析，尽量保护好市场主体。在办理涉企案件中，要为涉案企业做好后续保障工作，为他们切实解决实际困难。

通过大讨论，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坚持能动履职，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严格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综合发挥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多元职能作用，落实“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厚植法治意识、规则意识，进一步营造透明、公正、平等的营商环境。（郭成 宁丹娜）

优化办事流程 高效服务企业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委政法委全面提升稳评备案效能

本报讯（记者 李亮 通讯员 马睿）今年以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委政法委在2021年推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规范化开展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精神，立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全旗社会稳定”职能，围绕“减时限、减环节、减材料”工作要求，持续简化优化工作流程，采取“网审+函审+容缺+同步+并联”备案模式，全面提升备案效率，切实把“最多跑一次”的要求落到实处，让评估主体和项目建设单位真正感受到备案服务的便捷快捷。

2月19日，达拉特旗委政法委采取就近开会、集中评审、远程函审相结合的方式，在达拉特旗政务局集中办公场所，对内蒙古安特威盾科技有限公司防水材

料生产建设项目、内蒙古睿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先进制造表面处理项目和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10000吨/年甲基磺酸、20000吨/年甲基磺酰氯、副产95000吨/年盐酸建设项目等3个全旗新建重点项目进行了集中评审，并以相关资料适度容缺、承诺后补等方式通过了项目评审。

2月23日上午，达拉特旗委政法委在多次督促催办评估主体和稳评三方公司的基础上，采取现场审核、现场备案、现场出函的形式，在集中办公现场迅速办理了内蒙古安特威盾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睿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盛汇化学有限公司等上述3个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手续，以高效的服务推动了企业项目建设进度，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四学”模式抓实抓细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乌海讯 按照“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集中学习阶段工作安排，乌海市海南区委政法委始终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不断创新学习方式，“四学”联动，为推动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健全机制“研”学，做到学有保障。海南区委政法委健全完善学习制度，确保“大讨论活动”有序开展。制定学习计划，通过“白加黑”“5+2”等方式，强化集体学习，形成领导带头、全员参与、互学互比、创先争优的良好局面，确保人人参与、人人有思、人人有得。同时，完善交流发言机制，坚持随机发言与撰写心得相结合，切实推动全体党员干部相互交流、互学互促、共同提高。

突出主题“领”学，做到学有重点。学习中突出主题，紧扣规定书目精读，逐字逐句领学《全区政法机关“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学习读本》，并做好相应读书笔记。

轮流辅导“讲”学，做到学有效果。创新学习方式方法，灵活多样地开展“讲”学，实现讲学结合，使能力水平和理论水平同步提升、互促共进。

重视在线“测”学，做到学有收获。海南区委政法委重视个人自学，积极引导学习人员综合运用“学习强国”等信息化平台，强化政策理论学习，及时整理汇总重点学习内容，明确需要重点掌握、熟记于心的应知应会内容，推动学习教育融入日常、学在平时、抓在经常。（赵之煦）

借款起纠纷 执行促和解

乌海讯 张某、王某妻子与王某弟第三人于2015年向王某借款180余万元，借款到期后，王某三人向王某抵顶房屋1套，价值40余万元，但剩余款项迟迟没有支付。2021年3月，王某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王某三人偿还债务。法院经审理后依法判决王某三人偿还王某本息共计100余万元。该判决书生效后，王某三人仍然没有偿还借款，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很长时间没有执行到位，该案后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乌达区人民法院于1月21日立案执行。

法院依法将王某三人的微信、王某弟弟名下的一家矿业公司账户内的财产进行冻结。感受到强制执行力的威力后，三人提出愿意一次性给付王某70余万元，希望能与王某和解。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王某同意放弃部分欠款，与被执行人王某三人达成了一次性和解协议，乌达区法院也在第一时间将王某三人的微信及企业账户解封，个人及企业的信用也不用担心受到不良影响，案件得以圆满办结。

乌达区法院执行局将置身于为企业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工作大局中，进一步提升质效，通过有力措施促使被执行人履行法律义务。（田浩 张亮 许金印）

转变思想凝聚共识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大讨论专题学习动员会



2月28日，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专题学习动员会，该所党委班子成员，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该所党委委员、副所长李学忠领学了《关于开展“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专题学习研讨的通知》

该所党委书记、所长孙鑫就开展好大讨论专题学习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全体民警职工要切实增强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重要性、紧迫性的认识，每一名民警职工都要积极参与到大讨论活动中来。大家要从政治上领会开展此次大讨论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持续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中履职尽责，为司法行政戒毒事业更

好地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要聚焦重点任务，准确把握大讨论活动的目标要求。立足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这个主责主业，围绕确保场所持续安全稳定这个核心，深入检视，做到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真查真改，尽最大努力把服务做得靠前、做得精细。在工作中，要慎终如始，做安全稳定的捍卫者，科学戒治的引领者，规范执法的践行者及职工群众的服务者，切实将大讨论成果转化为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提升戒毒工作质效。近期要特别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方案的落实工作，把土地承包工作作为场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各业务部门要做好政策解读。

要坚持统筹兼顾，努力实现2022年各项工作良好开局。将大讨论活动和打造高素质民警队伍、全面提升戒毒工作质效结合起来。将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与年度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做到大讨论活动与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2022年，该所将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紧紧围绕上级党委的各项安排部署，转变思想、凝聚共识，有力有效推动短板问题解决，以更有力的举措助推司法行政戒毒事业高质量发展。（陈诗宇）

聚焦企业需求 彰显检察担当

乌海讯 近日，乌海市人民检察院召开“迎接二十大、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大讨论活动启动仪式暨集体学习会。

会议要求，全体检察人员要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摆在检察工作的重要位置，努力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体现检察担当，贡献检察力量。会议强调，要聚焦护企便民，优化工作模式，要建立检企沟通协商平台，主动对接企业需求，提供法律服务。不断深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窗口作用，利用检察服务热线、两微一端等平台，建立为民营企业服务绿色通道，为企业提供一站式高效检察服务。要严格落实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对影响企业发展的控告申诉案件，优先办理、优先解决，最大限度助力企业生产经营，真正实现“办理一起案件、解决一类问题、完善一方制度”的良好效果。（乌海市人民检察院供稿）

